

# 在全省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助力乡村振兴视频会议上的发言

吴晓光

(2018年7月2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下发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出台了《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们分两批，在17个市县开展了吉林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工作。4年来，试点市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

## 一、省委、省政府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有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将综合改革纳入全省深化改革重点工作目标，并纳入全省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做出批示指示，特别是李悦副省长到任后，多次听取供销合作社工作汇报，到供销合作社调研指导综合改革，帮助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在省领导大力支持下，化解省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历史债务11.6亿元，促成吉林省供销集团组建成立，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奠定

重要基础。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支持试点工作。组织部、农办、编办、公务员局、财政、工商、民政等部门在系统领导干部配备、帮助协调出台改革文件、机关参公管理、改革专项资金分配、系统企业、社团注册登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建行、农行帮助协调解决供销合作社历史债务，这些都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顺利推进创造了有利条件。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落实组织领导责任，承担试点任务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推动，将供销合作社的重点改革事项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畴，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改革方案，强化督促落实。大安、安图赋予供销合作社组织、管理、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职能；大安每年设立专业合作社奖补资金 200 万元；吉林市每年给予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长岭、琿春分别出资 1000 多万元，解决系统职工下岗补偿金、历史债务等问题；东丰为供销合作社无偿提供 700 多平方米经营场所，建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出资 2700 余万元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交供销社运营管理。综合改革试点期间，省供销合作社切实履行主体职责，成立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统筹指导，定期检查督导，先后在长春、吉林、四平、辽源、榆树、东丰、前郭分别召开 3 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和基层组织建设、土地托管、市场建设、电商发展方面综合改革专题现场会，指导、推动试点工作。试点供销合作社按各地《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因地

制宜，抢前抓早，积极动作，较好完成各项改革试点任务。

## 二、因地制宜，强化措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去年，省供销合作社组织验收组，对四平、榆树、蛟河先期试点开展评估验收。今年6月，省委农办、省供销合作社组织成立8个验收小组，对第二批14个试点市县进行了评估验收。通过改革实践，17个试点市县探索形成了5个方面22条经验。比如，吉林市探索形成构建双线运行机制经验，为解决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社有企业上下贯通、联合合作不到位问题创新了路径；安图、大安在赋予供销合作社管理、发展、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职能，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方面取得经验，为供销合作社在新形势下如何承接政府职能，更好服务三农提供了借鉴；四平、大安、榆树成立“农合联”，在创新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方面取得经验，为构建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破了题；辽源在承接政府公益性市场管理运营职能，构建市场流通体系，提升为农服务综合实力方面；东丰在打造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面；辉南、靖宇、长岭、琿春、梅河口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为农服务水平方面；榆树、双阳、永吉、蛟河、梨树、公主岭从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方面都形成了可学可推的好做法、好经验，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显著成效。

（一）创新方式和手段，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增强。各

试点单位适应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需求，积极开展土地托管、农村合作金融，围绕农民生产全程和生活方方面面开展服务。公主岭市供销社年开展土地托管面积达 22.5 万亩，统防统治面积 52 万亩；榆树市田丰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专业社内部开展资金互助业务，入股社员 175 人，互助资金 345 万元，为社员放款 230 万元。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双线运行机制逐步建立。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各试点市县加快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通过推进联合社自身改革，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组建供销集团或资产经营公司，转变了行政化思维理念和工作方法，用市场化手段整合系统资源，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体制机制，理顺了社企关系，激发了内在活力。吉林市创新联合社治理机制，组建了全省首家实体性供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市供销集团，努力推进与县（市）供销合作社实现产权和业务联接，有效整合了资源，双线运行机制基本形成。辽源市供销合作社在西安、龙山两区探索建立由农林局、商务局对接供销社职能、业务的工作机制，填补了两区供销合作社体制上的空白。

（三）强化基层组织建设，为农服务基础进一步巩固。各地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基层供销网络进一步健全，为农服务功能不断完善，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

紧密。靖宇县通过开放办社，吸引能人、盘活资产、引进项目、创建平台的办社模式，在空白乡镇恢复重建基层社，实现了基层社乡镇全覆盖。榆树、大安成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梅河口、永吉、长岭、安图推动基层社与专业社融合发展，农民社员占比显著提升，基本实现了“民有、民管、民享”。基层组织壮大同时，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得到强化。近三年来，全系统恢复、改造、新发展基层社 120 个，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436 家，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 1443 家。

（四）创新流通业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日趋完善。各地履行职责，巩固供销合作社传统经营业务，加快农资、日用消费品、农副产品、再生资源连锁经营体系和配送中心建设，以“完善、提高”为出发点，改造、升级系统内各类批发市场，充分发挥了供销社农村流通主渠道作用。同时，积极顺应“互联网+”现代流通新趋势，利用全国总社“供销 e 家”和各大电商平台，推进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推动了产销有效对接，促进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城乡商品双向流通。东丰县供销合作社建设 50 家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打造“七大产品生产基地”，整合域内农产品资源统一注册商标，统一包装，形成了“电子商务+东丰品牌”商业营销模式。

17 个试点市县因地制宜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基层组织体系和现代经营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传统行业经营阵地不断扩

大，新兴业务发展较快，社有企业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供销社整体为农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7年，全系统实现销售总额499.61亿元，利润达到4.66亿元，较2015年末，分别增长59.6%和51.2%，资产总额达到120亿元。两年来，17个试点市、县供销社资产总额增加9.1亿元，经济增速和发展质量明显高于系统平均水平。

### 三、大力复制推广经验，将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向深入

我省供销社综合改革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是初步的，深化改革的任务仍然艰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省“三农”工作大局，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创新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着力在基层组织改造、服务规模化、流通现代化和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到2020年，使供销社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为农服务功能更加完备、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内在活力显著增强，真正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为推进吉林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更大作用。

（一）突出学习借鉴，推动试点经验落地生根。我们将尽早制定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各地供销社，学习河北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市场体系、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浙江“三位一体”农合联建设、创新农资服务方式；山东土地托管、构建联

合社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党建带社建；广东社有企业产权业务合作；4个试点省份发展农村电商、全国7方面专项试点以及我省试点市县探索的经验做法，督促各地供销合作社结合自身实际，创造性地借鉴吸收，将经验做法迅速转化为改革举措，确保试点经验落地生根，产生实效。

（二）突出重点难点，破解制约为农服务和自身发展问题。下一步，聚焦重点难点，全面落实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着力在推动改造基层社，增强服务功能；规划建设各层级农业服务中心，开展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推进流通网络功能提升和发展农村电商，全面提升流通服务能力；加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身建设，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构建上下贯通的运行机制上下功夫，解决我省供销社系统体制机制僵化、为农服务能力不强、与农民利益联结不紧密等问题。

（三）突出责任担当，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们将建立领导工作联系制度，不定期对全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进行调研指导、督导检查，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各市（州）供销合作社在搞好本级综合改革基础上，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市、县改革工作的具体指导，重心下移，聚焦基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及时发现和总结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利用各种媒体扩大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

兴的良好氛围。主动争取协调，千方百计抓好政策落地和新政策出台，为综合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让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中央、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这次会议精神，特别是李悦副省长讲话要求，开拓进取，攻坚克难，于2020年底全面完成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任务，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做出积极贡献。